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有關收購重慶聯芯24.0508%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重慶聯芯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雲康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約方之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重慶聯芯24.05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於重慶聯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重慶聯芯24.0508%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重慶聯芯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論按單獨基準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2)條與浙江聯芯增資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重慶聯芯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雲康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約方之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重慶聯芯24.05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重慶聯芯

(4) 擔保人

(5) 浙江聯芯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重慶聯芯24.0508%股權）。

代價

重慶聯芯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代價**」），應由買方按付款時間表以現金向賣方分批結算。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基準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重慶聯芯目標股權的評估價值，誠如下文「估值」一節所詳述；

(ii) 重慶聯芯的資產淨值；

(iii) 重慶聯芯的歷史財務表現；

(iv) 重慶聯芯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及

(v) 下文「重慶聯芯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目標股權的評估價值存在折讓，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且顯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折讓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首先，賣方過去一段時間以來一直在物色潛在買家。賣方認為，現時出售其於重慶聯芯的股權，為其變現投資及重新調配內部資源的良機。其次，本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代價並非單純基於目標股權的估值，亦充分計及本集團與重慶聯芯之間的重大戰略價值及未來協同效應。基於上述商業考量及本集團的議價優勢，本集團最終爭取到是次折讓。

付款時間表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i) 買方須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目標股權的9.23%；

(ii) 買方須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不少於代價的50%，金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包括上文第(i)段所載的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目標股權的50%；及

(iii) 買方須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剩餘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當於目標股權的50%。買方須就剩餘代價向賣方支付利息，年利率為5%，自2027年1月1日起累計，直至剩餘代價獲悉數支付之日止。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

完成

根據上文所載代價的付款時間表，重慶聯芯須於買方每次支付代價後30個營業日內：

(i) 將買方的名稱及每次付款對應的股權登記於重慶聯芯的股東名冊內，該股東名冊須妥為簽署及蓋章；

(ii) 向買方提供股東名冊的正本（或加蓋重慶聯芯印章的副本）以及每次支付代價所對應的出資證明書；及

(iii) 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相關文件，以完成每次支付代價所對應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

重慶聯芯資料

重慶聯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聯芯分別由賣方及浙江聯芯擁有24.0508%及75.9492%權益。浙江聯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為重慶聯芯和浙江聯芯的實際控制人。

以下載列重慶聯芯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無
除税前淨溢利(虧損)	(4,852)	(17,386)
除税後淨溢利(虧損)	(4,852)	(19,225)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重慶聯芯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814,342元。

估值

根據估值師於2026年10月22日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重慶聯芯目標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8,618,000元，該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以2026年6月30日為估值基準日期進行。

為免生疑問，儘管估值報告乃基於收益法編製(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由於重慶聯芯不擬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第14.60A條項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不適用。

估值方法的選擇

在得出重慶聯芯的價值結論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i)市場法；(ii)成本法；及(iii)收益法。基於以下原因，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重慶聯芯目標股權的公平值：

(i) 市場法指透過參考具有可用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價值，以釐定標的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估值師發現，可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或買賣且與重慶聯芯相似的公司數量不足，而已識別公司的數據差異甚大，以致無法與重慶聯芯進行有意義的直接比較。因此，估值師並無採用市場法。

(ii) 成本法指透過計算重置成本並扣除折舊以得出評估價值，從而釐定標的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原則上，除非涉及過多時間、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否則市場買家就估值資產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購買或建造同等資產的成本。然而，此方法未能反映重慶聯芯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相較於持續經營的情況，在強制出售及清盤的情況下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更為恰當。因此，估值師並無採用成本法。

(iii) 收益法是通過將預測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來釐定標的公司的價值。於是次估值中，估值師採用了多期貼現現金流法，據此，明確預測期的預測企業自由現金流(FCFF)及終值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據此得出的企業價值其後就淨債務、非營運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以釐定重慶聯芯目標股權的價值。估值師認為採用此方法乃屬適當，因其反映重慶聯芯產生現金的營運能力及未來經濟利益。

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

盈利基準－企業自由現金流

就收益法而言，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法，以反映企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經扣除相關開支、稅項、淨營運資金變動及投資後的現金淨額。企業自由現金流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FCFF = NOPAT + NCE - NCI - InvFA - InvNWC$$

其中：

FCFF	*=企業自由現金流*
NOPAT	*=除稅後經營淨溢利*
NCE	*=非現金開支*
NCI	*=非現金收入*
InvFA	*=固定資產投資*
InvNWC	*=淨營運資金投資*

預期現金流的現值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PVFCF = FCFF_1 / (1 + r)^1 + FCFF_2 / (1 + r)^2 + \cdots + FCFF_n / (1 + r)^n$$

其中：

PVFCF	*=自由現金流現值*
FCFF	*=企業自由現金流*
r	*=貼現率*
n	*=預測年數*

FCFF預測的主要假設

基於估值師的分析及與重慶聯芯管理層的討論，估值報告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i) **現金流預測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預測期設定為9.5年，這與重慶聯芯管理層對核心專利及專有醫療器械的可使用經濟年期之評估以及常見市場慣例相符。

(ii) **收益增長率。**重慶聯芯的收益來自其四大主要產品類別。對於初始預測期（2026年至2030年），銷售預測以第三方市場及行業數據為基準。對於隨後期間（2031年至2035年），按年收益增長率預期將反映其處於市場滲透的較早階段及較低的收益基礎。

(iii) **銷售成本。**醫療器械的成本主要由材料、勞工、生產間接費用及折舊組成。預期總銷售成本將隨所售單位數量及預期的單位成本下降而變動，而非單純隨數量變動。

(iv) **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市場開發及銷售團隊成本）預期將處於收益的一定百分比範圍內，反映初期的銷售活動有限，然後隨著重慶聯芯的主要產品線商業化及產生市場開發開支，於2029年達到峰值。此後，該比率預期將從2030年至2035年穩步下降，反映隨著收益規模擴大及銷售團隊成熟而帶來的營運槓桿。

(v) **行政開支。**由於重慶聯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處於商業化前階段，該期間的行政開支比率並不具意義，因此未予呈列。自2027年起，隨著收益規模擴大及實現營運槓桿，行政開支比率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頂峰，並於2035年前逐漸下降。

(vi) **研發成本。**預測中，註冊及認證費用分類為研發開支，為一項重大組成部分，特別是於初期當重慶聯芯的主要產品處於監管審批階段之時。

(vii) **增值稅及附加費。**於中國銷售醫療器械的增值稅適用標準稅率為13%。管理層預測2026年的進項增值稅抵扣額將超過銷項增值稅負債，從而產生超額增值稅抵扣額。預期該等抵扣額將結轉並於2027年年底前獲悉數動用，以抵銷未來的銷項增值稅負債。預測自2028年起將產生正數的應付增值稅連同相關附加費。

(viii)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開支按各自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各期間之費用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期初賬面淨值計算，並就預測期內的任何預測資本開支、出售事項及屆滿的可使用年期進行調整。

(ix) **稅率。**預期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其可受惠於中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稅率適用於其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的核心業務。

(x) **營運資金。**營運資金需求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特定的周轉期為基礎進行預測，反映管理層預期銷售器械產生的收益將於該營運週期內收回，且相關成本(主要為材料成本)將於該週期內支付。

(xi) **資本開支。**管理層對整個預測期內的資本開支進行預測，其中最重大的支出在2027年產生，屆時一條自動化生產線將與重慶聯芯的主要產品的模具一併投入服務。此外，該模型亦預測了2026年的研究與開發設備及模具，以及隨著員工人數配合業務增長，預測了2027年至2030年間新增的管理層、研究與開發、質量、生產及銷售人員的辦公設備。

貼現率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就貼現率而言，估值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估值的税後貼現率。WACC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R_e\,(E/V) + R_d\,(D/V)\,(1 - T_e)$$

其中：

$WACC$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股權成本*
R_d	*=債務成本*
E	*=企業股權價值*
D	*=企業債務價值*
V	*=企業股權及債務價值總和*
T_e	*=企業所得税率*

其中，股權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經調整CAPM下的股權成本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RP_S + RP_U$$

其中：

R_e	*=股權成本*
R_f	*=無風險利率*
β	*=貝塔系數*
MRP	*=市場風險溢價*
RP_S	*=規模溢價*
RP_U	*=公司特定非系統性風險溢價*

重慶聯芯的貝塔系數乃按若干與其相若的可比公司的貝塔系數平均值釐定，並就企業所得税率及槓桿結構的差異作出調整。為反映該等差異，估值師計算無槓桿貝塔系數，以剔除槓桿對企業資本結構的影響。

無槓桿貝塔系數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beta_{unlevered} = \beta_{levered} /[1 + (1 - T_c) (D/E)]$$

其中：

$\beta_{unlevered}$	*=無槓桿貝塔系數*
$\beta_{levered}$	*=有槓桿貝塔系數*
T_c	*=企業所得税率*
D	*=企業債務價值*
E	*=企業股權價值*
D/E	*=債務對股權比率*

其後，可比公司的平均無槓桿貝塔系數乃根據適用於重慶聯芯的特定企業所得税率及預期債務對股權比率進行再槓桿化。

再槓桿貝塔系數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beta_{relevered} = \beta_{unlevered} *[1 + (1 - T_c) (D/E)]$$

其中：

$\beta_{relevered}$	*=再槓桿貝塔系數*
$\beta_{unlevered}$	*=無槓桿貝塔系數*
T_c	*=企業所得税率*
D	*=企業債務價值*
E	*=企業股權價值*
D/E	*=債務對股權比率*

終值

終值代表重慶聯芯於明確的十年預測期(即2036年起)之後預期現金流量的價值。終值乃採用戈登增長模型(永續增長法)計算，應用了3.0%的長期永續增長率。該增長率以中國的長期宏觀經濟基本面為基準，具體而言，即政府約2%的中長期CPI目標，加上1%的溫和實際增長假設。此亦與醫療器械行業的長期穩態增長預期大致相符，反映了成熟、穩定的增長軌跡，且並無假設在永續期內會出現任何高於市場水平的擴張。

估值參數

根據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估值參數比率如下：

估值參數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無風險利率	= 1.75%
再槓桿貝塔系數	= 1.24
市場風險溢價	= 5.14%
規模溢價	= 2.91%
公司特定溢價	= 25.00%
股權成本	= 36.03%
除税後債務成本	= 2.48%
税率	= 15.00%
債務權重	= 37.17%
股權權重	= 62.83%
WACC	= 23.56%
終值增長率	= 3.00%

有關估值參數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i) 1.75%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中國十年期國債的到期收益率，其源自Aswath Damodaran教授截至估值日的最新數據。

(ii) 5.14%的市場風險溢價乃基於根據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NYU Stern) Aswath Damodaran教授截至估值日期的最新數據得出的中國特定溢價。

(iii) 2.91%的規模溢價乃基於證券價格研究中心十分位數規模溢價(CRSP Deciles Size Premium)數據中所記錄的微型市值公司歷史超額回報。

(iv) 25%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反映了尚未產生收益的階段、完全依賴於取得監管批准以及依賴於有限產品組合成功商業化所固有的重大且不可分散風險。

(v) 36.03%的股權成本乃採用CAPM釐定。

(vi) WACC計算中採納的債務成本乃來自本公司(即擬定交易中的上市收購方)的財務數據。此乃基於收購融資將在收購方層面安排或由收購方提供擔保，因此重慶聯芯的借貸成本可以收購方的實際借貸成本為代表。

(vii) 由於支付的債務利息為公司的可扣稅開支，目標公司獲得債務資金的成本低於債務資本供應商的要求回報率。除稅後債務成本乃將一減去企業稅率後再乘以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viii) WACC計算中採納的債務權重乃源自本公司(即上市收購方)的資本結構，與就股權權重所採納之方法一致。

(ix) WACC計算中採納的股權權重乃源自本公司(即上市收購方)的資本結構，此乃基於收購融資將於收購方層面安排，且收購方之現有資本結構可合理代表重慶聯芯於收購後的資本結構。

就上述採納的參數而言，WACC計算為23.56%。在此基礎上，估值師估計截至2026年6月30日，重慶聯芯目標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18,618,000元。

敏感度分析

目標股權的估值對收益法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特別是貼現率(WACC)及終值增長率)較為敏感。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i)貼現率及(ii)終值增長率變動(同時維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目標股權(即重慶聯芯的24.0508%股權)評估價值的影響。

目標股權的評估價值對WACC及終值增長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WACC／終值增長率	2.0%	2.5%	3.0%（基準）	3.5%	4.0%
21.56% (-2.0%)	140,120	142,363	144,727	147,221	149,858
22.56% (-1.0%)	126,993	128,891	130,887	132,988	135,202
23.56%（基準）	115,307	116,923	118,618	120,398	122,268
24.56% (+1.0%)	104,860	106,243	107,690	109,205	110,794
25.56% (+2.0%)	95,485	96,673	97,913	99,210	100,567

數字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董事認為，經考慮重慶聯芯的業務性質、其商業化前狀態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固有風險，上述所指明的價值範圍屬合理，且就重慶聯芯收購事項的目的而採用的目標股權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18,618,000元)落於合理範圍之內。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雲康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重慶科學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重慶渝化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9%權益。重慶科學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重慶西永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控制，而重慶渝化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重慶聯芯、浙江聯芯、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重慶聯芯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主要為醫療機構提供全面的診斷檢測服務。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遇，透過投資具有良好前景及潛力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能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形成業務互補及戰略協同效應的業務或項目)，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重慶聯芯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重大協同效應，有益於推進本集團創新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佈局及未來發展規劃。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鑒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浙江聯芯增資事項

於2026年10月20日，買方認購浙江聯芯(為重慶聯芯的控股公司)的1.315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浙江聯芯增資事項**」)。浙江聯芯增資事項的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聯芯持有重慶聯芯的75.9492%股權。由於有關浙江聯芯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單獨而言，浙江聯芯增資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重慶聯芯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論按單獨基準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2)條與浙江聯芯增資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重慶聯芯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聯芯」	指	重慶聯芯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聯芯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65百萬元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的事項
「本公司」	指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重慶聯芯、擔保人及浙江聯芯於2026年10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發售本公司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擔保人」	指	郭勁宏先生，浙江聯芯的實際控制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廣州雲康雲智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賣方」	指	重慶聯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將向買方轉讓的重慶聯芯24.0508%股權
「估值師」	指	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重慶聯芯估值而委聘的估值公司
「雲康產業」	指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控制
「浙江聯芯」	指	浙江聯芯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中國廣州
2026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為結先生、王憑慧博士及王瑞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謝少華先生及董敏博士。